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166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015109_11116651100_1_4015109_11116651100_2.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為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教育部業以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範，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
- 三、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等規範，爰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諒達）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 (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
1021

五、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六、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請幼兒園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